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汉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3,242,511.17	3,008,969,209.93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4,072,181.18	1,750,452,741.83	1.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2,372,967.97	-0.83%	1,548,065,970.40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24,891.61	-3.23%	41,316,206.47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69,083.60	3.74%	33,783,346.75	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960,357.78	12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02%	2.34%	-0.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6,10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9,176.8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292,9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857.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1,283.39	
合计	7,532,859.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287,557.79	根据公司与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以股权投资 4,000 万元及债权投资 76,190 万元参与广西领秀项目。其中股权投资部分由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债权投资部分由公司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向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76,190 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8%。由于该委托贷款系根据公司与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各方股东各自按约定的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的形式投资而形成，且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年底，贷款期限较长。因此将对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而形成利息收入 34287557.79 元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8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钟南	境内自然人	54.43%	277,746,000	208,309,500	质押	86,000,000
高继东	境内自然人	0.55%	2,800,000			
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667,200			
方振淳	境内自然人	0.27%	1,362,400			
解艳芳	境内自然人	0.23%	1,197,100			
庞秀侠	境内自然人	0.23%	1,152,200			
许少萍	境内自然人	0.20%	1,029,500			
林妍芳	境内自然人	0.20%	1,024,200			
贺波	境内自然人	0.19%	956,200			
陈振丰	境内自然人	0.18%	920,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钟南	69,4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36,500	
高继东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7,200	

方振淳	1,3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400
解艳芳	1,1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100
庞秀侠	1,1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200
许少萍	1,0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500
林妍芳	1,0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4,200
贺波	9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200
陈振丰	9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郑钟南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高继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股数 2,800,000 股, 2、股东方振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股数 1,362,400 股, 3、股东许少萍通过信用账户持有股数 1,029,500 股, 4、股东林妍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股数 1,024,200 股, 5、陈振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股数 920,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30,779,282.00元，较期初余额增加284.48%，系公司为套期保值依约增加开仓铜商品期货合约保证金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51,722,119.78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9.77%，主要是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59,016,390.50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7.26%，主要系依约预付设备款所致；
4.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17,273,066.27元，较期初余额增加825.79%，系公司计提委托贷款的利息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8,588,143.42元，较期初余额减少77.98%，主要系公司依约收回经纬集团华南贸易广场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2,495,783.33元，较期初余额减少52.52%，主要系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24,815,203.52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0.67%，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可抵扣亏损额增加所致；
8.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93,000,000.00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87.05%，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9.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71,664,468.72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2.20%，主要系依约提前收取货款所致；
10.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14,013,942.86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2.78%，系公司支付公司债利息相应减少计提利息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294,937.06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7.84%，主要系依约退回保证金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40,000,000.00元，较期初余额减少60.00%，系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3. 报告期产生营业税金及附加3,523,541.0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55%，主要系委托贷款的减少相应减少了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报告期产生资产减值损失361,438.8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7.11%，主要系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致；
15. 报告期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7,736,4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55.53%，主要系公司为套期保值，持仓铜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浮亏所致；
16. 报告期投资收益29,066,015.9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34%，主要系减少了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17.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6,712,926.9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98%，主要系收到财政补贴所致；
18.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1,361,708.7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44%，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捐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经董事会 9 名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p>	<p>2015 年 08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58 号公告</p>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钟南	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郑钟南	已出具《关于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	2008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郑钟南	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7 日	严格履行承诺
	郑钟南	郑钟南先生计划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 100 万股。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8 日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5,179.05	至	6,732.77

间（万元）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79.0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将有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